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18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

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场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营业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以上营业范围内容须同时具备）。（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响应人应为在地方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须提供有效备案公告截图并加盖鲜章）

1.1.3 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8年以上（包括8年）执业经验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不少于3名；（须提供最近一期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15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起算时间为资格证书发证日期，截止计算时间为2021年4月。）

1.1.4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资产规模在30亿元（含）以上重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与资产收购、转让评估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评估报告结论页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鲜章）

1.1.5 拟委派评估团队负责人相关经验丰富，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重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与资产收购、转让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评估报告结论页复印件，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证明该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说明，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鲜章）

1.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人法人鲜章。

1.1.7 响应人应为独立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以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均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1.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

1.2.1 项目概况：江北机场公司是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骨干子企业，江北机场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20年9月1日实质性运营。为江北机场公司发展需要，我司拟以江北机场公司为标的引入战略投资人，对江北机场公司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特邀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江北机场公司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以确保股权多元化改革顺利实施。

**1.3 项目报价及成果要求**

1.3.1 比选响应人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报报价书，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委托评估费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是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后的综合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为 35万元（大写金额：叁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2项目成果要求

（1）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不限次数修改至通过重庆市国资委专家评审、核准或备案。

（2）江北机场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前持续跟踪该项目，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支持。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比选响应人应满足本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服务供应能力，且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营业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以上营业范围内容须同时具备）。（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1.2 响应人应为在地方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须提供有效备案公告截图并加盖鲜章）

2.1.3 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8年以上（包括8年）执业经验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不少于3名；（须提供最近一期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15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起算时间为资格证书发证日期，截止计算时间为2021年4月。）

2.1.4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资产规模在30亿元（含）以上重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与资产收购、转让评估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评估报告结论页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鲜章）

2.1.5 拟委派评估团队负责人相关经验丰富，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重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与资产收购、转让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评估报告结论页复印件，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证明该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说明，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鲜章）

2.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人法人鲜章。

2.1.7 响应人应为独立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以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均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2.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27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4 月 28日12：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17657012@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及澄清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4 月28 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整。

6.1.1 提交方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竞争性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该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支付方式**

本次比选成选响应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重庆市国资委专家评审、核准或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0项目款；江北机场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项目款。比选成选响应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期时间**

至项目实施结束，完成工商变更，预计6个月。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负责人身份证证明、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授权书。

10.2.3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相关业绩证明、人员资质情况证明，以及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及履历、以往从业经历等。

10.2.5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资产价值评估工作方案及项目相关评估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4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6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7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4月30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1 年 4 月 30 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601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5.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023-6715306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

联系电话：023-6715XXXX

传 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甲方拟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为标的引入战略投资人，对其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特委托乙方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应甲方要求指派本公司 牵头组建评估工作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专项资产评估服务。

1、评估目的：为重庆江北机场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范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

4、评估开始时间：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年 月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到达期限）

6、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由乙方邮寄或派人送达给甲方。

7、其他：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工作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甲方应当提供资产评估工作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委托评估费。

4.甲方指定 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方式）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一式伍分。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第四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款包括税费、差旅费、餐饮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项目最终完成前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委托评估费 元（大写： ）人民币（含增值税，增值税率X%）；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3.价款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重庆市国资委专家评审、核准或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0%，即 元（大写： ）人民币（含增值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即 元（大写： ）人民币（含增值税）。

4.乙方在申请合同价款支付时，应随同提交合同价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对应合同价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关材料。

5.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电汇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5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金额30%的违约金。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且有权收取甲方尚欠的咨询服务费。双方另有协商除外。

2.如因乙方指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重大过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根据资产评估执业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保证财务数据、文件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亦有权终止服务，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4.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为避免客户利益冲突等而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已办理该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时间、复杂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人数等实际情况，酌情退费。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乙方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资产评估服务完成之日（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止。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 | 地址：  |
| 邮编：404300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开户行地址：  | 开户行地址: |